

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会文件

校研会发〔2023〕6号

关于开展桂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分会：

为树立工作标兵，表扬先进组织，总结各学院研究生会工作经验，展示各学院研究生会工作成果，推动我校研究生会工作蓬勃发展，校研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桂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会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

雁山校区校研会活动室

三、与会人员

研工部指导老师、各二级学院辅导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学院研究生会代表、校研会工作人员

四、评分细则

最终成绩（满分100分）计算方式为：现场答辩×30%+日常考勤×40%+评审团评定×30%

（一）现场答辩（100分）

各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代表本院研究生会参加述职答辩，由校研工部老师、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等组成评议团对各院学生会主席述职情况进行评议和打分，满分100分。

1、现场答辩（50分）

（1）答辩展示内容：

- ①本学年举办的最具代表性活动介绍；
- ②本届研究生会工作于上届研究生会相比的进步与不足；
- ③本届研究生会在组织、新媒体建设等方面有哪些重大举措。
- ④对学校、学院研究生会目前与未来发展的思考与提议

（2）内容详细程度（25分）

院研会主席代表作述职汇报，主要对上一学年度的工作进行完整、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和总结，并对本学年度的工作进行计划与展望。

（3）PPT效果（5分）

PPT所展示的内容逻辑清晰、重点突出，效果美观。

（4）表达效果（5分）

各院答辩代表衣着整洁、仪表大方、举止自然得体、表达准确流畅，演讲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号召力，上下场的致意、答谢。

（5）评审团提问（15分）

评审团成员对各院主席代表的述职情况进行评议和提问，代表依现实情况进行回答，依据回答情况做出评分。

2. 学生满意度调查（50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由校研究生会制作，由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在学生群发出（问卷内容应包括学院研究生会是否能够维护学生利益以及对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是否满意），问卷数据由校研会成员直接回收。

填写问卷人数不低于各学院在读研究生人数的70%。满意度达60%记20分，达70%记30分，达80%记40分，达90%以上计满分50分。

（二）日常考勤（100分）

1、思想建设（25分）

（1）理论学习（12分）

定期在学院内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报告会、讲座、演讲、辩论、征文、外出参观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本自治区内新政策、新要求。每次活动开展有计划、有总结，可看情况自行举办会内思想理论考试，并在学习前告知、举办后当月内向校研究生会报送相关实证材料；每次学习计3分，累计最高计12分。

（2）主题活动（8分）

充分利用建党、建国、五四、国家公祭日、烈士纪念日等节日或重大历史事件和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线上线下主题教育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和党史、国史、团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每次活动计2分，累计最高计8分。

（3）树立典型（5分）

积极在学院同学中挖掘树立先进典型，宣传各类先进个人和集体的事迹，引导同学们向先进看齐，计5分。

2、组织建设（20分）

(1) 组织机构（10分）

①组织机构健全，能够参照校研究生会组织机构模式适当设置，有严密的规章制度，明确的职能作用，合理的工作分工和有效的工作进程，其部门数量也需做到按需分配、精简优化，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内部档案齐全；并于每学期末向校研究生会提交相关材料，计5分。

②参考校研究生会招新工作制度，制定出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招新工作办法，招新工作开展的严肃、规范；招新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招新情况及成员信息表上报至校研究生会办公室，计5分。

(2) 选拔培训（10分）

①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时间待定）召开，按照需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适当比例，对学生干部进行选拔，换届调整工作及时且有合理的学生干部选拔程序，并体现在院研究生会管理办法中，换届调整前有请示，换届调整后有报告，且报告详细，有照片，文字材料等，计5分。

②院研会定期组织学生干部参与本学院开展的培训活动，深入开展学生干部作风教育，引领学生会成员有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增强研究生会干部的荣誉感。在培训前将培训相关事宜告知校研究生会办公室，培训举办后当月报送相关实证材料的，每次计1分，最高累计2分。

③为校研究生会输送骨干力量且最终被任用的，其中主席团成员、部长、副部长计0.5分，干事记0.2分，最高计3分。

3、活动开展（25分）

(1) 学术引领 (10分)

积极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学术报告会，学术研讨会以及学术技能等比赛，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每次计2分，满分10分。

(2) 创新创业/社会实践 (5分)

①自主开展具有特色的创新创业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或承办由校研究生会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每次计2分，最高累计5分。

②积极动员学院同学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获省级以上奖项，额外计1分。

(3) 文体活动 (5分)

①积极自主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参与率高，效果好，活动前向校研究生会提供相关策划以及材料，(时间待定)报送相关活动材料汇编，每次计2分，满分5分。

②积极参加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创新创业中心举办的活动，在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创新创业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集体一、二、三等奖分别加分、1.5分、1分，其它集体奖项加0.5分，参与分加0.2。最多累计3分。

③承办校研究生会举办的大型活动，且承办效果好的每次计2分，协办校研究生会举办的大型活动，且协办效果好的每次计1分，额外加分，累计最高计5分。

(4) 权益维护 (3分)

①建立学生权益问题调研机制，构建好学生与学院沟通桥梁，在院研究生会管理办法中有明确的规定，且有安排合理的反馈机制，对所提交的权益问题有反馈，计 1 分。

②维权工作形式多样，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在同学中积极宣传权益维护的正确形式和方法；充分利用新媒体阵地，计 1 分。

③联席会期间向校研究生会提交权益提案，对学生权益问题进行总结，并形成文字性材料，每次计 0.5 分，累计最高计 1 分。

(5) 心理健康教育（1分）

结合各自学院特色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并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通过网站、微博、微信、传统媒体等多渠道宣传，同时做好活动材料整理报送工作，计 1 分。

(6) 普法教育（1分）

结合各自学院特色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教育活动，丰富与会成员法律知识，提高与会成员法治思想，**避免研会职权部门成员触及法律底线**，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通过网站、微博、微信、传统媒体等多渠道宣传，同时做好活动材料整理报送工作，计 1 分。

4、宣传工作（20分）

(1) 新媒体投稿（10分）

除通知和活动报道外，向校研究生会宣传部投稿（投稿素材可包含优秀软文、人物采访、创意图文等原创内容）并采纳的素材稿件，每 1 篇加 2 分，此项最高加分为 10 分。

(2) 新媒体平台建设（8分）

主动协助校研会宣传部完成相关的宣传工作，研会新媒体平台每学期依据阅读量、互动量、活跃度等进行一次综合评分，分数涨幅每超25%加2.5分，此项最高加分为8分。

(3) 院内宣传设施建设（2分）

各研究生会为各自负责区域设立或更换展板、电子屏等宣传设施，每件计1分，此项最高加分为2分。

5、工作考勤（10分）

此项基础分为10分，未达标扣分，扣到负50分为止。

①主席按时参加校研究生会的会议，每迟到一次扣2分，无故缺席取消学院优秀研会评优资格。

②按时完成校研会的相关需要（通知回复、材料上交、事务执行等），未按时执行每次扣3分。

③其他违规违纪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三) 评审团评定（100分）

由校研会成员、研工部老师、各院辅导员代表、各院研会主席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团依据各研究生会交上来的线上材料从多角度出发对各研究生会的工作进行综合打分评定。

五、注意事项

1、请各研究生会认真阅读“优秀研究生会”评选细则，并按相关要求准备材料。

申报材料是否按时提交；是否按要求提交，是否按要求排版；材料是否精炼客观；是否出现错字、错句。相关要求：

(1) 申报材料有封面应注明：XX 学院桂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材料；

(2) 内容精炼，中心突出令评审一目了然，能体现本学院当年工作重点、突出表现、进步性及创新性；

(3) 格式规范、统一；版面协调、设计合理美观。

2、材料上交方式：请将“申报材料”添加至压缩包，压缩包命名为“XXX 学院优秀研究生会评选材料”；“答辩PPT”命名为“XXX 学院优秀研究生会评选-答辩PPT”发送至邮箱：

GGYH3234201773 @163. com。

3、材料上交截止日期：2023年12月27日，过期将视为不参与优秀研究生会评选活动，取消评选资格。PPT 上交截止日期：2023年12月27日。

4、其他

(1) PPT 讲解时间控制在 8 分钟之内；

(2) 各学院参会人员 2-3 人，其中答辩 1-2 人，参会人员统计表见附件 1，请于 12 月 27 日前发送至邮箱 GGYH3234201773@163. com。

(3) 参与活动同学须统一着装（着正装或上身白色衬衫、下身深色裤子）。

(4) 参会人员必须准时在指定时间到达开会地点，必须服从安排。

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者，请及时转告该活动的负责人员。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可咨询校研究生会成员王晓宇，联系电话：
13789412483。



